

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西下营村北景观公园地块原为废弃厂房，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发展。现将此地块提升为景观公园，提升美化村内环境，打造旅游民宿村，增加村民生活舒适度。

二、植物配置说明

此次的种植工程植物配置是自然式手法。根据不同路段的空间特色，主题，选择植物品种及组团形式，营造出各具特色的绿色空间。种植设计以崇尚自然生态为主旨，以本地的植物品种为主，适当选择外地树形优美、独特的植物品种。根据植物的形态特征(株高、树形、叶片大小、花朵等)、生态习性(日照、水分、土壤、生长势等)科学种植、搭配，突出季相变化，注重特色空间。小空间的植物配置。栽植了多个品种的针叶树、阔叶落叶乔木、蕨类木，主要品种有：国槐、白蜡、山楂、海棠等。

三、实施周期、养护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个月，养护期：1年

四、服务要求：

1 对使用苗木的基本要求

(1)应用的苗木应具备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等基本质量要求。

(2)使用的苗木应经过移植培育。5年生以下的移植培育至少1次；5年生以上(含5年生)的移植培育至少2次。野生苗和山地苗应经本地苗圃养护培育了年以上，适应当地环境和生长发育正常后才能应用。

(3)栽植苗木必须经过植物检疫。外埠苗木进入工程所在地应经法定植物检疫主管部门检验签发检疫合格证书后方可应用。具体检疫要求按国家和保定市有关规定执行。

(4)苗木均为苗圃苗；所有乔木及主要的中层苗及球类苗须现场号苗，甲方及设计师认可后可入场；图纸中苗木规格均为修剪后规格；地被灌木种植时须整齐、平

整。 满铺, 严禁脱脚霉土, 草坪为混波草坪, 四季常绿。

2 各类型苗木规格质量标准

(1) 乔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 具主轴的应有主干, 主枝 3~5 个, 主枝分布均匀, 必须保持原有冠型, 只能进行适当疏枝, 禁止短截, 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植物形状端正、优美. 不偏冠常绿植物下部无光秃。

(2) 丛生型灌木主要质量要求: 灌丛丰满, 主侧枝分布均匀, 主枝数不少于 5 个, 主枝基径不小于 1.5cm , 平均高度达到. 0m 以上。

(3) 单干型灌木主要质量要求: 具主干, 分枝均匀, 地径在 2.0cm 以上, 苗高 1.2 m 以上。

(4) 绿篱(植篱)用灌木类苗木主要质量要求: 灌丛丰满, 分枝均匀, 下部枝叶无光秃, 苗龄 3 年生以上。

(5) 具体以苗木表中的要求为准。

3 掘苗

(1) 苗木的适宜掘苗时期, 按不同树种的适宜移植期进行。

(2) 起掘苗木时, 当土壤过于干旱, 应在起苗前 3~5 天浇足水。

(3) 常绿苗木、落叶珍贵苗木、特大苗木和不易成活的苗木以及有其它特殊质量要求的苗木, 应带球起掘。

(4) 带土球苗木掘苗的土球直径应为其基径的 8~10 倍, 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4/5 以上。

(5) 裸根苗木掘苗的根系幅度应为其基径的 8~10 倍, 尽量保留护心土。

(6) 苗木起掘后应立即修剪根系, 同时适度修剪地上部分枝叶, 根系断面直径达 2.0cm 以上应进行药物处理。

(7) 裸根苗木掘取后, 应防止日晒, 进行保湿处理。

4 包装

(1) 裸根苗木起运前, 应适度修剪枝叶、绑扎树冠, 并用保湿材料覆盖和包装。

(2) 带土球(土台)苗木, 掘取后立即包装, 应做到土壤湿润、土球(土台)规范 . 包装结实. 不裂不散。

5 运输

(1) 苗木必须及时运输, 在长途运输中应专人养护, 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

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

(2) 苗木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 保持苗木。土球(土台)及包装完好无损。

6 假植

苗木运到栽植地应及时进行定植, 不能及时定植时, 应进行临时性假植。

7 种植

(1) 土层薄的部位增加客土, 宜选择肥沃、疏松、透气。排水良好的种植土并保证乔木类种植区域土壤厚度在 1.5 米以上, 种植土厚度在 0.6 米以上。pH 值应控制在 6.5~7.5 之间, 对喜酸性树木的 pH 值应控制在 5.0~6.5 之间。

(2) 植栽设计图中标明了所有植物的点位、品种、数量, 具体品种的设计规格详见苗木单。

(3) 植物规格、品种配植须以图纸为依据, 施工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改动, 需与设计方商洽。植物种植点位遵照绿化施工图, 局部植物可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前提下根据现场情况调整, 同时要避开管线。

(4) 凡穿越绿地之管线, 如遇植乔木处, 乔木应绕行种植, 距离管线最近 1.5m, 以保证管线设施的安全。

(5) 植物种植时应考虑景观的整体性, 讲究艺术性和生态性, 注重立面空间构图, 高低层次及色彩搭配。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 同种苗木的规格大小应统一。丛植或群式种植或不同种苗木都应高低错落, 充分体现自然生长的特点。适当整形修剪, 以尽快达到设计效果, 苗木宜大不宜小。

(6) 整形装饰篱规格大小应一致, 修剪整形的观赏面应为圆滑曲线弧形, 起伏有致。分层种植的灌木花带边缘轮廓线上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 平面线形流畅, 外缘成弧形, 高低层次分明。

(7) 各项栽植工序应密切衔接, 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养护。树木起掘后, 不得曝晒或失水, 严禁打穿土球或损伤根盘。栽植时应选丰满完整的植株, 并注意主要观赏面。

(8) 施工前对土壤进行检验, 不合格土壤应进行消毒或更换。种植前必须施足有机肥, 弥补土壤瘦瘠对植物生长的不良影响。

(9) 苗木修剪, 在苗木栽植前, 为减少植物体内水分蒸发, 保持水分代谢平衡需及时剪去部分枝叶, 修剪时应遵循各种植物自然形态特点, 保持原有姿态情况下剪

去病枝、弱枝、萌蘖枝等。

(10) 乔灌木种植完毕后, 均须做保水圈, 直径以大过栽植树穴 20~ 50cm 为宜, 灌木保水圈以 40~60cm , 深了~ 5cm 为宜。

(11) 草坪铺植采用满铺方式, 草皮接缝密实不留缝隙。

(12) 所有新栽乔灌木必须浇灌定根水, 同时对种植穴塌陷处进行种植土填充, 地被和花卉采取相适合的浇水方式进行浇灌。

(13) 尽量春、秋两季栽植, 落叶树应在秋季落叶后、春季萌芽前非冻期栽植。种植工程若不在植物适宜栽植季节进行时, 必须遵循反季节栽植相关规范要求, 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植物成活。

(14) 绿化种植格按照《绿化施工技术指南》进行施工, 保证植物的成活率及保存率。

五、沥青混凝土道路及停车位

1. 路床土方及(槽)整形: 部位:沥青混凝土路。范围:路床

挖一般土方(沥青砼道路)土壤类别:挖路床土方。挖土深度:350,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15cm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 15cm 透层油 密集配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5cm。

挖一般土方(停车位)土壤类别:挖路床土方 挖土深度:250, 12%石灰土厚 20cm 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厚 15cm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2cm 透水砖 10×20×8。

挖一般土方(广场)土壤类别:挖路床土方 挖土深度:80 12%石灰土厚 15cm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2cm 透水砖 10×20×6 施工做法详见清单和图纸。

2. 基层施工完毕后必须且应及时洒布透层油, 透层油采用 PC-2 乳化沥青, 洒铺量为 1.2 升/平方米, 透入几层的深度不得小于 5 毫米, 为保护透水层油不被破坏, 喷洒透水层油后可以立即撒布一层石屑, 用量为 2.5 立方米/千平米。各沥青层之间必须喷洒粘层油, 规格为 PCR 改性乳化沥青, 用量为 0.5 升/平方米

3. 路基及回填土必须达到土基最低压实要求, 压实度为 95%。

4. 路缘石为混凝土路缘石, 强度为 C40。

5. 预制透水型步道方砖尺寸及类型应符合《透水砖》JC/t945-2005 标准要求, 透水砖抗压强度 >40MPA。防滑性能 BPN >70, 磨坑长度 <35mm, 透水系数 >0.1mm/s 25 次冻融循环后外观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强度损失 <20%。

六、树木栽植技术规范及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的要求。
2. 若在非植树季节进行栽植工程,需对上述规范作相应的调整。
3. 植物材料应选择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及机械损伤,品种规格及形态符合设计要求。
4. 苗木的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 的规定。
5. 苗木的运输。栽植、后期养护管理及其它未尽事宜皆参照以上规范进行施工。
6. 设计按现场平整为标准,如发生土方倒运及客土改良,以现场监理签证量为准。
7. 行列种植的树木要选用栽植树形均一的树木。
8. 要按照指定规格进行对乔木。灌木绿篱的修剪,并且修剪后尺寸不得低于设计标准。
9. 园林植物生长所必需的最低种植土层厚度应符合表 1-1 规定。

表 1-1

植被类型	草本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土层厚度 (cm)	30	30	45	60	90	150

11. 挖种植穴,务必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符合表 1-2~1-5 的规定。

常绿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cm) 表 1-2

树高	土壤直径	种植穴高度	种植穴直径
150	40-50	50-60	80-90
150-250	70-80	80-90	100-110
250-400	80-100	90-110	120-130
400 以上	140 以上	120 以上	180 以上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cm) 表 1-3

胸径	种植穴高度	种植穴直径	胸径	种植穴高度	种植穴直径
2-3	30-40	40-60	5-6	60-70	80-90
3-4	40-50	60-70	6-8	70-80	90-100
4-5	50-60	70-80	8-10	80-90	100-110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 (cm) 表 1-4

冠径	种植穴高度	种植穴直径
200	70-90	90-110
100	60-70	7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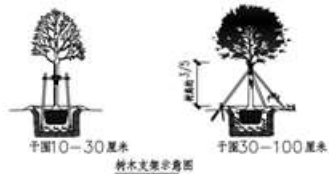
12. 种植胸径 5cm 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柱固定,采用三角支撑形式,支柱要求牢固、避光、防腐处理,未用松木或杉木,直径 5-8cm,长度 3-4m,支柱应牢固,绑扎树木时应垫软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13. 大树移植,必须挖取土壤或方草土台基团,土壤规格参考表 1-6

表 1-6

胸径	土壤直径	土壤高度	原土直径
10-12	胸径 8-10 倍	60-70	土壤直径的
12 以上	胸径 7-10 倍	70-80	1/3
20-25	胸径 8-10 倍	80-90	

14. 大树移植后,两年内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做好修剪、剥皮、输液、叶面施肥、浇水、防风、防风、绑扎树干、防寒和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养护管理工作,在确认大树成活后,方可进入正常养护管理。



七. 绿化树木与其他设施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表 2-2 的规定。

树木与其他设施最小水平距离 表 2-2

设施名称	至乔木中心距离 (m)	至灌木中心距离 (m)
高于 2m 的围墙	1.0	-
排土墙	1.0	-
路灯杆柱	2.0	-
电力、电信杆柱	1.5	-
灌溉龙头	1.5	2.0
测量水准点	2.0	2.0

七、重点环节

1. 苗木选择：常绿及灌木高度：指梢顶至地面之高度。胸径指树干离地面一米二处之直径。冠幅指树木定植修剪后树冠之尺寸。同一规格群植灌木高度为定植修剪后高度值，若须采用小规格或不同材料代用时，应先征得设计方许可后，方可代用。
2. 苗木种植：植物种植应在适当季节进行，以确保成活率。落叶乔灌木：3-4月或11月；常绿植物其它植物（了月~11月）。如反季节施工，应采取特殊施工措施。种植坑应大于最低种植层厚度要求，回填种植土应分层压实以确保植物能牢固地植于地上，大规格苗木应做支撑，种植后应立即用水浇灌，如做树耳，宜做平耳。
3. 施肥：施工图中的各种花草树木均需按要求的施基肥，进行土壤改良。要求施工种植前必须下足基肥，弥补绿地土壤瘦瘠对植物的不良影响，以使绿化尽快见效。大树种植时种植土：草炭土：农家肥配比为7:2:1；灌木、地被做20cm厚土壤改良，其中种植土：草炭土：农家肥配比为。
4. 养护：移植前应根据不同树木做相应切根等必要措施，运输中应予以足够保护以免植物受损。种植—一年养护期内，承建方应确保所有草木、灌木、乔木或其它植被健康生长，定期浇水、修剪、施肥，浅土壤种植应做加固。
5. 施工顺序：种植工程宜在道路等土建施工完后进场，如有交叉施工应采取措施保证种植施工质量。

八、本项目付款方式、条件：

- 1、人工、材料、设备进场支付乙方30%的合同价款。
- 2、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至70%的合同价款。
- 3、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公司评审后，合同最终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支付乙方至97%的合同价款。
- 4、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个自然年支付与乙方。

若本工程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九、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提供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计量规范”）编制。

2. 报价说明

2.1 供应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

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供应商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

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本章第3.2.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采购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依据国家标准、采购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采购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其说明和表格，同时也是编制采购控制价或标底的依据之一。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采购工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投标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2.4 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采购人未按照供应商所提交差异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采购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供应商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供应商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

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采购人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给定的损耗率是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预算定额规定的损耗率，定额中没有的，系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合理确定的损耗率。

供应商可以直接采用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也可以根据自身管理水平填报“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损耗率并计算出相应的合价，但是，供应商填报的损耗率应当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损耗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其实际采用的损耗率为准。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竣工结算数量为按照合同图纸（含变更）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计算得出的数量加上按照下述原则确定的损耗率所计算出的损耗量，实际消耗量超出竣工结算数量的，其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大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小于发包人（采购人）给定的损耗率的，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填报的损耗率。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